

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外销。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占比分别为 97.23%、97.81%和 99.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2）补充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海外疫情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4）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外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2、关于客户集中及持续经营能力。（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1%、97.46% 和 96.63%，合作起始时间均为 2020 年以后；（2）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2.31 万元、32.92 万元和 16.52 万元；（3）公司各期生产人员分别为 4 人、10 人、16 人，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44 人，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371.8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条款、订单取得方式、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公司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2）补充说明对第一大客户 ANJ AUST PTY.LTD. 售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是否有议价权；（3）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对

关键人员的客户资源依赖；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4）补充说明公司生产设备、人员配置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自主生产与外协分配的原则；结合专利技术、研发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上游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将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对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关于供应商及客商身份重合。申报材料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采购电芯的情形；（2）公司向安徽省银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内容为电池模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其采购、销售内容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或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说明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贸易业务，相关交易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9.02 万元、1,689.37 万元、1,288.2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存放地点、金额、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补充说明存货监盘及对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

5、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58 万元、341.36 万元和 72.2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

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说明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独立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多个关联企业存在兼职或持股；（2）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电芯销售业务，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鸿业电气目前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3）鸿业电气注册地址与公司在同一楼层，且鸿业电气的开票信

息上存在公司的员工姓名；(4)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配偶陈咏梅持有其中一家外协厂商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30%的股份，该公司与公司经营地址一致；子公司鸿业锂电将锂电池加工业务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2)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公司时间，说明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立；（4）①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5）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

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子电池模组；（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子公司鸿业锂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3）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涉及使用胶粘剂，相关生产项目需履行环评手续；（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期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续期障碍；（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

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员工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 2022 年 3 月，公司历史股东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股权）将其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3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2) 股份公司设立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3)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4) 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历史股东，持股期间均未实缴注册资本，后均将所持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鸿业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3) 股东长期未

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存在股权代持，如是，请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1）-（2），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问题。

（1）关于租赁经营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曾于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想曾于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

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变动情况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或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②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③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超过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④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及判断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